

「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 (修訂2版)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110年至113年）」辦理。

二、計畫目的

- (一) 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透過與國外教師交流、實地參訪、觀摩等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力，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
- (二) 增進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生具備優質英語文核心素養及世界觀。

三、報名資格及方式

- (一) 辦理組別
分國中教師組及國小教師組共2組辦理。
- (二) 報名資格
1.報名條件

組別	國中教師組	國小教師組																																							
基本條件	報名教師應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1. 於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之正式英語教師。 2. 於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服務滿3年以上之正式英語教師（得包含曾任教於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文代理教師至多2年年資）。																																								
必要條件	1.報名教師應符合以下條件： (1)110及111學年度共2學年度成績考核應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2)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每週授課節數須達下表之最低節數規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教育階段</th><th>學校總班級數</th><th>專任教師</th><th>導師</th><th>組長/副組長</th><th>主任</th></tr></thead><tbody><tr><td>國中組</td><td>不分</td><td>9</td><td>6</td><td>3</td><td>3</td></tr><tr><td rowspan="4">國小組</td><td>6班（含）以下</td><td>3</td><td>3</td><td>3</td><td>1</td></tr><tr><td>7至12班</td><td>6</td><td>6</td><td>4</td><td>1</td></tr><tr><td>13至36班</td><td>10</td><td>8</td><td>4</td><td>1</td></tr><tr><td>37-60班</td><td>10</td><td>8</td><td>4</td><td>1</td></tr><tr><td>61班以上</td><td>10</td><td>8</td><td>8</td><td>3</td><td>1</td></tr></tbody></table>		教育階段	學校總班級數	專任教師	導師	組長/副組長	主任	國中組	不分	9	6	3	3	國小組	6班（含）以下	3	3	3	1	7至12班	6	6	4	1	13至36班	10	8	4	1	37-60班	10	8	4	1	61班以上	10	8	8	3	1
教育階段	學校總班級數	專任教師	導師	組長/副組長	主任																																				
國中組	不分	9	6	3	3																																				
國小組	6班（含）以下	3	3	3	1																																				
	7至12班	6	6	4	1																																				
	13至36班	10	8	4	1																																				
	37-60班	10	8	4	1																																				
61班以上	10	8	8	3	1																																				
註：上表節數僅計算「部定課程-英語文」教學節數，校訂課程（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等）不列入計算；另教學節數由承辦單位逕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登載之資料檢核； 教師報名前請務必確認前揭網站所登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2. 報名教師如曾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倘3年教學年資包含「1年代理教師年資」者，則111學年度成績考核應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3. 報名教師如曾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倘3年教學年資包含「2年代理教師年資」且112學年度始初任正式教師者，因尚無成績考核證明書，請檢附學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依各校格式，需含學校大印)。
--	--

註1：各類型學校之認定，係以教育部核定之「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為依據；教師教學年資請計算至113年7月31日。

2. 為使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發揮最大效益，曾參與下列計畫及由政府公費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前往海外短期進修之國中小教師，請勿報名參加：

- (1) 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各年度「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者。
- (2) 參與「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112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者。
- (3) 參與「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2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者。
- (4) 參與「2023 Fulbright Taiwan ELTP Training for Local English Teachers」者。
- (5) 參與「2024 Fulbright Taiwan ELTP Training for Local English Teachers」者。
- (6) 曾參與106年(含)以後，各學年/年度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自辦之各項教師海外短期進修或參訪活動者。

(三) 報名日期

113年1月22日(星期三)起至113年3月15日(星期五)晚上11時59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報名教師，填妥及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將報名資料交給服務學校之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由「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報名網站網址：<https://9hr.k12ea.gov.tw>)之「T報表-T1.表單填報-T1.38 選送教師暑期海外短期進修名單」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報名資料：

報名文件	說明	
(1)報名表	如簡章附錄一	(1)附錄一至四，請自行下載及填寫 (2)請將報名文件(A.報名表、B.在職證明、C.成績考核證
(2)服務學校同意書	如簡章附錄二，須校長、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核章	
(3)切結書	如簡章附錄三，簽	

	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明書、D.服務學校同意書、E.切結書、F.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共 6 份)，每份單獨彩色掃描，存成 6 個 PDF 檔後，交由各校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至報名網站報名。
(4)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如簡章附錄四，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5)在職證明	依各校格式辦理，惟證明須包含學校大印	
(6)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明書 (倘曾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如教學年資包含「2 年代理教師年資」者，僅須提供 111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明書)		
報名影片		說 明
(1)影片主題	What three words best describe your teaching style or teaching philosophy? Explain your choice.	
(2)影片長度	2-3 分鐘	
(3)影片上傳	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並將影片連結填於報名網站。	
(4)注意事項	<p>A.影像及聲音須清晰，且以英語說明。請露臉面對鏡頭，口述回答影片主題之問題即可(請勿製作字幕或設計畫面呈現(如字卡或簡報))。</p> <p>B.如報名教師未露臉、未全程以英語說明、製作字幕、字卡、簡報或設計畫面等，此項審查項目以 0 分計算。</p> <p>C. 影片連結如有誤，或是隱私設定錯誤，導致影片無法觀看，恕不主動個別告知，且此項審查項目亦以 0 分計算。</p>	
報名證件/證明		說 明
(1)身份證字號	(1)由承辦單位逕依「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登載之資料檢核。	
(2)合格教師證		
(3)國小教師除合格教師證外，須另提供以下相關證明其中一項： A.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教師證。 B.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明。		

<p>C.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證明。</p> <p>D.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證明。</p> <p>E.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為 CEFR)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4項均通過之證明。</p>	
<p>(4) 每週授課課表</p>	

3. 報名注意事項：

- (1) 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操作方式，請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網站(<https://9hr.k12ea.gov.tw>) --最新消息下載操作手冊；如仍有系統操作相關疑問，請負責協助線上報名之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優先使用該網【U5.我要發問】功能進行留言，或於上班時間電洽：03-5622056，(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2) 有意願報名之教師，請務必仔細檢查報名資料，並確認報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後，再將整份報名資料(含掃描檔)交給服務學校之人事主任或教務主任，由人事主任或教務主任於報名期限截止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完成線上所有報名手續(含資料上傳)。
- (3) 未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資料未確實上傳、逾期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查後，若發現有遺漏或不符規定，恕不主動告知，亦不接受修正及補件，請報名教師報名前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 審查方式：

本計畫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報名者所繳交報名表件及影片，經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將擇優錄取200名英語教師（國小125名及國中75名）；另各教育階段將備取若干名。

四、進修辦理方式

分「海外進修」及「國內交流」2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 海外進修

1. 進修學校及梯次：

組別	進修學校	班數	進修期程
國中組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班	113.07.08-113.07.26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1班	113.07.22-113.08.09
國小組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1班	113.07.08-113.07.26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2班	113.07.29-113.08.16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班	113.07.15-113.08.02 113.07.22-113.08.09

2. 進修課程：

課程主軸	主要課程內容
英語教學相關課程	(1) 溝通式教學法 (2) 以英語為媒介的教學 (3)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與學 (4) 英語為國際通用語 (5) 聽說及讀寫教學 (6) 活動設計與多元評量 (7) 差異化教學 (8) 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
英語語言能力與跨文化溝通	(1) 英語溝通應用 (2) 英語閱讀與寫作 (3) 認識進修學校當地文化
教學觀摩	參訪當地學校及觀課

3. 臉書社團分享學習週記：進修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所開設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詳細內容，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課程說明會中說明)。
4. 文化探索報告：為使進修教師深入了解進修學校當地之文化，教師於進修期間應從「參觀當地文化景點」、「參與體驗活動」，或「探索當地特有的概念或物品」，自行擇1項參與，並於課程結束日(第三週之星期五)前繳交一份文化探索報告(詳細內容，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課程說明會中說明)。
5. 機票及食宿安排：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且不受理個人需求；個人護照、簽證、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台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國外醫療保險均由進修教師自理。另出發及返國時間，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3天行程。
6. 進修教師進修學校及日期，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報名所勾組別及班別統籌安排，不受理個人指定。

- 7.本計畫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變更進修學校、課程內容、進修期程之權利，進修教師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臉書社團公告之。

(二) 國內交流

1. 教學實施與分享：

進修教師須於「部定課程-英語文」課程實施全英語教學，並於**113學年度開學後2個月內**於其服務學校授課錄影，並於**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以下文件：

- (1) 教案：須使用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撰寫，並須運用國外所學教學知能，以英語撰寫「部定課程-英語文」詳細教案。
- (2) 授課影片連結：授課影片時長為完整一節課，不須剪輯。
- (3) 教學反思及學生回饋：請使用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提供之格式。
- (4)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課表：請任教學校協助開立證明，並經服務學校教務/教導主任及校長核章。

2. 進修經驗分享會：

- (1) 時間：113年12月至114年1月擇期辦理。
- (2) 對象：國小英語教師組及國中英語教師組各班教師代表以及其他對海外短期進修計畫有興趣之國內中小學領域/科目教師。
- (3) 實施方式：自各班進修教師遴選1至3位教師，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

五、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一) 錄取名單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3年4月12日(星期五)後**，併同參與計畫意願書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k12ea.gov.tw/>)；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正取教師須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將參與計畫意願書及效期充足之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限應在2025年1月31日之後)上傳至指定網址，「**逾期未上傳**」參與計畫意願書或未上傳效期充足之護照影本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將由各組備取教師自**113年4月25日(星期四)**起依序遞補。

(二) 行前說明會

1. 食宿交通行前說明會：訂於113年5月線上辦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得標之旅行社說明海外進修相關事宜；辦理細節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通知。
2. 課程行前說明會：訂於113年6月線上辦理，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外合作學校說明進修學校課程及學習環境等相關事宜；辦理細節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行通知。

3. 注意事項：錄取進修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全程參加上述 2 個說明會；不克參加者，應報請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並將獲同意之書面證明函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

六、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 進修費用由承辦單位相關費用支應，經費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每日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 (二) 海外進修期間，進修教師「不得攜帶眷屬陪同」；另行李件數，依所搭乘之航空公司規定辦理，若有個人需求由進修教師自行處理。
- (三) 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因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異議。
- (四) 進修教師返國後，應運用進修所學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113 學年度不得借調至任教學校以外之單位服務；且應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個人授課課表至指定網址；且 113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三、(二)、1.之必要條件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並應運用國外所學進行全英語教學活動，協助校內其他英語教師實施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不得異議。
- (五) 進修教師應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作業、教案及影片等資料至指定網址；未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 10%之金額，違規教師不得異議。
- (六) 進修教師返國後，除須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學校、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並協助縣(市)內、校內英語教師專業成長，及協助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教師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七) 進修教師返國及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後，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函發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由其轉發予各進修教師。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一) 進修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

責任。

- (二) 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參與本計畫之進修教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
- (三) 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報名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八、聯絡資訊

聯絡事項	聯絡窗口資訊
簡章內容	彭子嫻 小姐 02-8978-1144 ntnu.tmpeng@gmail.com
報名方式及國小組	方鈺茹 小姐 02-8978-4490 ntnuruth@gmail.com
國中組	江宜璇 小姐 02-8978-4921 yixuanjiang0419@gmail.com

「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

一、報名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中文(Chinese Name)： 護照英文(Passport Name)：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YYYY年/MM月/DD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姓名： 與報名教師之關係：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二、報名教師服務資料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County/City of the Service School	中文： 英文：
服務學校全銜 Full Title of the Service School	中文： 英文：
服務學校代碼	
個人教學總年資 Total Teaching Experience	中文： 年 (計算至113年7月31日) 英文： year(s)
三、報名資料	
報名條件(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一般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之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之正式英語教師；且110及111學年度共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服務滿3年以上之正式英語教師；且110及111學年度共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服務滿3年以上之正式英語教師；且11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服務滿3年以上且112學年度始初任正式教師者，因尚無成績考核證明書，檢附學校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代替成績考核證明書。
服務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學校
個人職務類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副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節數(填寫)	節 ★「部定課程-英語文」授課節數須與「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所登錄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相符

「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英語教師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3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 一、本校已確認該名教師報名所提供之成績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 二、本校保證獲錄取之本校教師，進修期間會充分遵守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113年度海外短期進修課程；本校同意其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安排其113學年度以全英語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且其每週授課節數將達下表各職務別所應達成之最低節數規定：

教育階段	學校總班級數	專任教師	導師	組長/副組長	主任
國中組	不分	9	6	3	3
國小組	6班（含）以下	3	3	3	1
	7至12班	6	6	4	1
	13至36班	10	8	4	1
	37-60班	10	8	4	1
	61班以上	10	8	3	1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務主任核章（含職稱）：

人事主任核章（含職稱）：

校長核章（含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2030 雙語政策（111 年至 113 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結書

本人 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課程，如獲錄取本計畫-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課程，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並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海外進修期間，本人將遵守本計畫、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另進修期間不攜帶家眷，並配合航空公司攜帶行李件數規定辦理；如本人違反進修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全部公費，且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應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國外保險（須包含醫療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等項目），並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傳送，導致被取消進修錄取資格，本人將無異議。
- 三、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113學年度不借調至任教學校以外之單位服務，**113學年度每週以全英語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之總節數必達本計畫規定**，倘無法達到上開規定之節數，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外，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學校、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並協助縣(市)內及校內英語教師專業成長，及協助校內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教師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以上文字，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030雙語政策（111年至113年）—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

113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中英文姓名
- (二) 聯絡電話
- (三) 電子郵件信箱
- (四) 服務單位
- (五) 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 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 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